

「攜青觸影·光影傳情」青年攝影比賽

章程、條款及細則

「攜青觸影·光影傳情」青年攝影比賽（下稱「本活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及葵青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主辦單位」）主辦，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葵涌區小學校長會及青衣區小學校長會協辦，並由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擔任合作夥伴。

1. 比賽目的

- 激發葵青區青年對攝影藝術的興趣與創作熱情。
- 增進葵青區青年對社區的認識與歸屬感。
- 透過實地拍攝，記錄或以創意手法呈現葵青區的景物和人物，加深對社區的了解與共鳴。

2. 比賽時間

2.1 活動分為兩個階段：

- 作品投稿：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 公眾投票：2025 年 1 月（將於稍後公佈）

2.2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及投票日期的最終決定權，並毋須另行通知。

3. 比賽組別

3.1 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當日年齡介乎 6 至 39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各組別如下：

- **葵青區小學組**（現正就讀葵青區小學的學生）
- **葵青區中學組**（現正就讀葵青區中學的學生）
- **葵青區大專組**（現正於葵青區居住或就讀的大專生）
- **全港公開組**（6 至 39 歲的香港青年）

3.2 主辦單位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或住址證明）。如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要求的限期前提供相關文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3.3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提交**一份作品**，作品一經提交不得取消或更改。

4. 作品內容及標題

4.1 比賽主題為「攜青觸影·光影傳情」，參賽作品需展現葵青區的特色景點、建築、自然風貌或人物故事，以表達參賽者對社區的理解、情感及展現創意視角。作品內容可涵蓋葵青區的標誌性地點、歷史文化景觀，或日常生活中的人物與場景，呈現出葵青區的獨特魅力與風采。

4.2 每件作品須附上相應**標題**（限 15 字內）及**簡介**（50 至 150 字內），內容可包括以下部分：

- 拍攝背景：說明作品與葵青區的關係
- 創作理念：概述拍攝的初衷或想表達的主題
- 技術描述：可提及構圖、光影等技術細節

5. 參賽作品規格及遞交方式

5.1 網上遞交

- 參加者可透過本活動的 Instagram 或 Facebook 社交帳戶，點擊報名表格連結，填寫相關資料並上載作品。檔案名稱格式為「參賽組別_標題」，例如「葵青區中學組_日出葵青」。當成功上載後，將收到確認信息以完成報名程序。
- 網上遞交截止日期以主辦單位的接收日期為準。

5.2 親身或郵寄遞交

- 參賽作品沖印大小為 8R (8 吋 x10 吋)，並連同報名表格 (透過本活動的 Instagram 或 Facebook 社交帳戶，點擊報名表格連結下載)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地址：新界葵涌葵芳邨葵正樓地下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二 2:00pm-6:00pm；星期三至五 2:00pm-10:00pm；星期六 10:00am-10:00pm；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信封請註明「攜青觸影·光影傳情」青年攝影比賽，參賽作品背面須標明參賽組別及標題，不得於作品顯示參賽者姓名及電話號碼。
- 郵寄遞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

5.3 參賽者在遞交作品前，無論是透過網上、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均**須追蹤並讚好本活動的 Instagram 及 Facebook 社交帳戶**，以確保即時獲取活動的最新資訊及比賽結果。

6. 參賽規則

- 6.1 參賽作品須為參加者本人於 2024 至 2025 年內拍攝的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過其他同類型比賽或作公開發表。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6.2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 6.3 參賽作品可為彩色或黑白，拍攝工具不限於菲林或數碼器材，參加者可使用任何品牌的數碼相機或智能電話。
- 6.4 參賽作品須為 JPEG 或 TIFF 格式，3MB 或以上，8 百萬像素或以上，亦接受負片、幻燈片、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應主辦單位要求，參賽者或須提交作品的原底片或原始數碼檔；使用手機設備拍攝則或須提交拍攝手機的 IMEI 碼以及手機內的原始作品檔案以核實照片的合法性。未能提交或核實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6.5 參賽作品僅允許進行基本的顏色、光暗、反差調整及除塵處理，不得進行任何加工、裁剪或電腦合成。菲林作品不得裁剪或使用黑房特技，但允許使用特效鏡及重拍技術。
- 6.6 若評審團認為參賽作品經過加工，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加者不得提出異議。
- 6.7 所有已遞交的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6.8 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在互聯網、轄下場地、刊物及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或出版參賽作品，而無需向參加者支付任何版權費或報酬。
- 6.9 參加者應合法取得被攝影對象的同意進行拍攝，若有任何爭議，參加者須提供參賽相片中每位被攝影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文件始得參賽，授權文件載明授予被授權方得依正式規定之內容，對該參加者照片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以供本活動與活動相關宣傳使用。無法提供上述授權文件的參加者，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6.10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或可能含有違法、不道德、淫猥、煽動性、暴力、令人反感、誹謗性、宣傳任何商業元素、歧視性或侵犯第三者合法權益的內容。如發現有不當行為或違反誠信原則，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 6.11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是次活動用途，並將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銷毀。
- 6.12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加者未能於主辦單位要求的限期前提供無浮水印的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6.13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接受所有條款及細則。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6.14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任何參賽資格，並無需提供任何解釋。
- 6.15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6.16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並有權根據需要進行修正並毋須另行通知。
- 6.17 如比賽結果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參賽者不得提異議。

7. 評審標準及結果公佈

7.1 葵青區小學組、中學組、大專組及全港公開組四個組別均設有冠軍、亞軍和季軍，作品將由專業攝影師及主辦單位代表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如下：

-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25%)
- 創意及原創性 (25%)
- 攝影技巧 (25%)
- 主題表達 (25%)

7.2 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參加者不得異議。比賽結果將於本活動的 Instagram 及 Facebook 社交帳戶公佈，得獎者將於 2025 年 2 月或之前收到個別通知。

8. 獎項

8.1 每個組別的得獎者可獲贈影音禮券、獎盃、獎狀及作品裝裱相框：

- **冠軍 (每個組別各一名)：價值港幣 \$3000**
- **亞軍 (每個組別各一名)：價值港幣 \$2500**
- **季軍 (每個組別各一名)：價值港幣 \$2000**
- **「公眾最喜愛攝影大獎」(整個比賽僅設一名)：價值港幣 \$3000**

8.2 本活動特設一項「公眾最喜愛攝影大獎」。主辦單位將在評審結果公佈後，於本活動的 Instagram 社交帳戶上載四個組別的冠軍、亞軍及季軍作品，共 12 幅得獎作品，並附上作品標題及簡介，供公眾進行投票。**投票人士需先讚好本活動的 Instagram 社交帳戶**，獲得最多讚好的一份作品將獲得「公眾最喜愛攝影大獎」。

8.3 所有得獎者將獲邀參加於 2025 年上旬舉行的「攝影技巧研習班暨導賞團」，活動為期約半天。活動將由資深專業攝影師帶領，前往數個葵青區具代表性的攝影熱點，教授並分享攝影技巧和心得。

8.4 **所有得獎者須參加於 2025 年 3 月舉行的「葵青區青年活動頒獎禮 2025」，並由嘉賓頒發各組別的獎項。**

9. 公開展覽及製作宣傳品

主辦單位將於 2025 年 3 月舉行的「葵青區青年活動頒獎禮 2025」中，公開展出得獎作品，供市民觀賞(地點待定)。另外，所有得獎作品將用於製作宣傳品，並免費派發予葵青區居民。

10. 查詢

葵青民政事務處 2494 4546 (黎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2423 1366 (陳女士)